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公司获准采取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2.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599,167.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2,400,825.1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185,714.76	156,600.00
2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66,584.98	54,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0	89,000.00
合计		341,299.74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115,98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255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一年以内为 3.85%）估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 6,121.50 万元。

（四）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上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威

侯立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